

新課程改革以來小學公民意識教育的轉變—— 人教版社會科教科書的比較分析

王文嵐

西北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華南師範大學現代教育與研究開發中心

本研究以中國大陸的新課程改革為背景，借助頻度分析與文本分析兩種方法，探討人民教育出版社在課程改革前後出版的兩套小學社會科教科書所蘊涵的公民意識的變化。結果表明，在數量比例和內容構成上，公民意識教育在兩版教科書中均發生十分明顯的變化：較之舊版教科書，新版教科書中公民意識的比例從 28% 增加到 52.5%；舊版教科書公民意識內容主要集中在國家認同層面，新版教科書公民意識涵蓋了自由、權利、責任、積極參與等多個層面。唯新版教科書對公民意識的闡釋與分析尚需進一步挖掘與深化，才能較全面體現出公民資格的完整內涵。

關鍵詞：公民意識、公民教育、社會科

公民教育的內涵與一個國家在特定歷史時期的政治目標和意識形態有著密切的關聯（DeJaeghere, 2003）。1949年新中國成立以來，大陸中小學公民教育課程以「政治」和「思想品德」為主要途徑，其公民教育理念一直以倫理教育和特定政治意識形態教育為主導（王文嵐，2006）。倫理取向的公民教育反映出公民道德規範層面的要求。1949年《共同綱領》第一次提出了針對全體公民「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愛科學、愛護公共財物」的道德規範要求，從此以後「五愛」成為大陸公民教育的基本內涵，被不同時期教科書不斷重複與闡釋（王文嵐，2008）。「五愛」旨在批判個人主義之類的價值觀，強調對國家宣導的普遍行為規範的遵從。特定政治意識形態的公民教育，是指公民教育的核心價值源於特定意識形態的核心理念，所宣導的道德原則和規範都是政治核心價值理念的具體化，並直接為政治的核心價值理念服務（管愛華，2007）。換言之，特定政治意識形態的公民教育就是把道德教育規範泛意識形態化。所謂的泛意識形態化是對於作為社會精神指南或支柱的意識形態所做出的泛化或過度化，致使作為思想制度的意識形態化本身出現了某種誇大、膨脹和絕對化的特徵和傾向（唐少傑，2003）。特定政治形態的公民教育的具體表現為：以政治輸出為主，特定政治群體和政治權威覆蓋了絕大部分課本內容，突出政治權威，強化個人崇拜；內容的呈現與表達方式都直接複製了社會政治宣傳、動員的手法，時事政策、中央文件以及人民日報社論等直接變成教學材料（王文嵐，2008）。這種公民教育成為一種國家對公民根深蒂固的控制，一種無所不在的控制（張秀琴，2007）。無論是「五愛」的道德要求還是政治灌輸，都是為了形成公民特定的社會主義政治立場和思想認識。它們都傾向於頻繁地描述人如何成為「好公民」，側重於宣導「好公民」應有的行為和態度，而很少涉及公民權利和義務的不同組合（Janoski, 1998），在本質上都體現出一種公民資質傳遞（citizenship transmission）的教學取向。公民資質傳遞取向的基本假設，就是現有的社會制度中有著正確的答案、正當的信仰以及良好的價值傳統，學生有責任內化這些由國家權威所界定的知識（Barr, Barth, & Shermis, 1978）。它培養的目標是「好

公民」，即個人的行為能夠符合特定的規範要求，並且擁有特定的價值觀念和政治信仰（Barr et al., 1978）。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審視公民，就會發現公民與國家之間體現的是個人行動和社會結構之間的一種張力（曾榮光，1994）。公民是指個體成員在民族國家中所擁有的，在特定的平等水準上，具有普遍性權利和義務的被動和主動的成員身分（Janoski, 1998）。這一社會學定義表明著兩種公民身分：一種是被動的成員身分，另一種是主動的成員身分。公民資質傳遞取向僅僅承認被動的成員身分，過分強調公民個體對國家的服從與依賴。事實上，公民既是一種被動的地位又是一種主動的參與形式（Turner, 1993）。公民身分既是被動生存的權利，更包含著現有的和未來的能影響政治的主動權利（Tompson, 1970）。正是通過公民個體主動行使政治權利，參與國家政治生活，才使得個體權利免受國家權力的侵害，才使得臣民與公民之間有了本質的區別。作為一種主動的公民成員身分，公民教育應蘊涵著培養「積極公民」的觀念。積極的公民是一個行動者，擁有自主意識，爭取積極自由，主動參政議政（Arendt, 1958）。這種積極公民觀背後蘊涵的是對政治等於統治觀念的反動。政治不等於統治權，政治不是對合法暴力手段的支配，政治舞臺不是個人、集團或階級壓制其他個人、集團或階級的工具（Arendt, 1973）。在這裏，政治是指自由平等的公民以言行就重大議題進行協商討論的活動，其目的方面在於表達自己的觀點和意圖，另一方面在於和他人進行交往溝通，尋求某種盡可能兼顧每個人意見的共識（Arendt, 1958）。相應地，政治知識也不是國家權威者認定的客觀、中立和固定的事實，它們只是通過作為行動者的公民通過社會交往、辯論、說理等所達成的社會共識（Giroux, 1983）。

公民僅僅作為一種被動的成員身分是權力高度集中、社會高度政治化的大陸政治文化氛圍下的必然產物。改革開放以來，大陸社會政治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政治上高度集權的模式開始有所消解；全社會高度政治化的現象開始逐步轉變；社會的多元化趨勢日益明顯；黨政不分，以黨代政的現象開始有所遏制。社會民主化程度的提高，預示著

社會控制方面強制力發揮空間作用的縮小，公眾自我選擇的空間不斷擴大，為公民參與政治社會生活提供了可能性（張秀琴，2007）。這一時期，「思想品德」與「政治」等課程內容發生了變化，階級鬥爭的重要性也顯著減弱（王文嵐，2008）。1995年教育部在小學推出綜合性公民教育課程「社會」，以培養「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社會主義公民」（國家教委，1995）。「四有公民」課程的定位確認了社會科課程培養公民的目標，但是強調的依然僅僅是公民道德規範和政治理想要求，缺乏對公民主動行使權利內容的闡釋（王文嵐，2008）。2002年新一輪的課程改革正式啟動，「思想品德」與「社會」合科，設立綜合性課程「品德與社會」，為培養「具備參與現代社會生活能力的社會主義合格公民奠定基礎」（教育部，2002）。新課程標準對於課程目標的表述宣導了公民主動參與社會生活，反映出大陸公民教育力圖從培養被動的公民成員轉向積極的公民。然而，課程政策缺乏對社會科課程中公民教育概念和內涵的具體表述，僅僅依據大綱或者課程標準中寥寥數語，不能對公民教育理念做出具體的闡釋，也難以洞悉公民教育內涵的實質變化。教科書是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一方面反映了課程政策的基本導向，另一方面提供了豐富的內容知識和教學策略。對於大多數社會科的教師而言，教科書是他們進行課堂教學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依據（王文嵐、黃甫全，2007）。教科書具備怎樣的公民教育理念和內容，以及在多大程度上體現了公民教育核心內涵，相當程度上體現出課程實施層面公民教育的取向。鑒於此，本研究以社會科教科書的變遷為物件，採取頻度分析和文本分析，對其蘊涵的公民意識內容的發展進行考察。

研究方法

一、教科書的選擇

為了探討新課程改革以來小學社會科教科書公民意識取向的變化，本研究以人民教育出版社在課程改革前後出版的兩套社會科教科書

作為分析物件。選擇人教版社會科教科書是因為人民教育出版社是大陸最重要的教科書出版社，它所編輯出版的社會科教科書在大陸發行量最大，使用範圍最廣，影響深入，具有代表性。兩版教科書的具體資訊見表一。

表一：本研究比較的兩套社會科教科書

教科書名稱	主編	出版社	出版時間	適用範圍	冊數
社會	吳履平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1年	4-6年級	6冊
品德與社會	趙昕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3年	3-6年級	8冊

二、分析的方法、類別與專案

本文主要採用兩種方法，一是頻度差異法，用以反映教科書中是否具備公民意識以及多大程度上具備；二是文本分析法，用以描述教科書中公民意識在教科書中呈現的深度和廣度。

大陸學術界對公民意識有多種觀點。例如，黃甫全（1997）認為，公民意識實質上是公民個人在心理層面上，對自己在國家生活中法律地位的一種認識。潘一禾（2002）認為，公民意識是一種現代人意識，至少應具備九種基本意識或素質，即權利責任意識、法治意識、納稅人意識及由此導出的參政議政督政意識、科學理性精神、道德意識、生態意識或可持續發展意識、健康的心理素質、不斷學習與時代共同進步的能力和世界公民的意識。陳治國、徐中起（1997）認為，公民意識主要是一種法律意識，包括國民意識、主權意識、愛國意識、穩定意識、平等意識、老百姓意識、敬人意識、尊老意識、愛幼意識、公平意識、公正意識、誠實意識、祥和意識、互助意識、法治意識和依法意識。上述對公民意識的認識可分為廣義和狹義兩類。在廣義上，公民意識包括了傳統道德意識、文化素養要求；從狹義上講，公民意識等同於法律意識。我們認為公民意識應具有特定的價值指向性，以區別臣民意識、人民意識，換句話說，它必須具有一定程度的排他性，必須要與其他類型的價

值取向有所區分。如果將其他內容不加刪減地全都包含到公民意識中，通通放入公民意識的理念架構裏，人們對公民教育的認識就會過於泛化而流於空洞。同樣，如果僅僅把公民視作一個法律概念，僅從法律關係中認識公民，就容易將公民定位於靜態的法律身分，僅僅強調對法律規範的理解和認識，缺乏對於公民與國家互動關係的把握。

公民意識以「公民」作為定語來修飾「意識」，實際上是限定了公民意識的範圍，即公民意識是從公民這一政治成員資格身分來討論其所應當具備的意識。公民資格是一種對特定品質和認同提出要求的身分地位，只有緊密圍繞公民與國家、公民與公民之間的特定政治關係來認識公民資格得以產生與存在的根基，才能把握公民意識的核心內涵。曾榮光（1994）由公民資格的三個層面出發，概括出對公民教育內容的普遍理解：（1）公民是現代民族國家的一種成員身分，所以培養對國家和民族的認同是普遍的要求；（2）公民作為一種特定角色，在民族國家中享有一定的權利同時也承擔一定的責任，所以培養公民權責意識是基本的要求；（3）公民與以往的臣民和子民不同，公民成員之間是一種平等的關係，公民和國家之間也不是絕對的服從而是一種相輔、相悖的辨證關係，這種辨證關係是指一方面公民有責任認同、支持和服從民族國家的權力和制度；但公民也有權利去監督、問責與批判國家政策，使之不斷改進與完善。公民只有成為獨立、有自由意志的個體，具有積極參與的意識以及對權利主動的要求，才能發揮國家與個體互動關係中的平衡作用。因此，公民意識的核心內涵包括平等、自由、積極參與以及權利要求等內容。近年來，在全球化的浪潮下，現代公民身分的論述突破了國家與個人之間的雙邊關係，公民資格的概念和實踐正在試圖覆蓋多元公民、世界公民等以前沒有的理念、態度和活動（Isin & Turner, 2002）。儘管人們對是否具有普遍的世界公民身分還有著廣泛的爭議，但是在民族國家不能獨善其身的全球化時代中，公民意識中至少應該包容全球意識，已成為大家的共識。

為了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將教科書中的價值取向分為道德意識、特定政治意識形態以及公民意識。其中，道德意識主要是對傳統和現代

道德規範的肯定，特定政治意識形態主要是對共產黨、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的情感傾向。公民意識則將前文中由公民資格觀所推衍出的平等、自由、積極參與以及權利要求等意識進一步細化為：國家認同、民主意識、權利意識、¹ 責任意識、理性的權責觀、自由意識、平等意識以及積極的參與觀等，除此之外，增加全球意識細項，進而對這些細項進行文本分析。國家認同是個人承認和接受自己的民族文化與政治身分後產生的歸屬感；民主意識主要是指形成主權在民的思想意識以及提升公民參與政治生活的自覺性；權利意識是指對自我利益和自由的認知、主張和要求以及對他人認知、主張和要求的社會評價；責任意識是指對履行公民角色所賦於個體的責任與義務的認知；理性的權責觀是指對權利和責任關係採取一種平衡的觀點，在行使個人權利的同時也要尊重他人的合法權益；自由意識包含著個性自主、人格獨立、精神自由、言論自由以及行為自由等民主社會基本價值信念；平等意識主要是指對公民與國家之間的平等政治關係以及公民之間的平等社會成員身分的認識和瞭解；積極參與觀是民主意識的延伸，是積極參與社會生活主動、進取的態度與意識；全球意識教育是指瞭解全球社會相互依存的關係，理解不同文化之間的差異，促進不同文化的溝通與對話。

正如本文開首所言，大陸公民教育的理念很長時間是由道德教育和特定政治意識形態教育所主導，強調現代民族國家成員資格的公民意識一直沒有得到足夠的重視。直到改革開放以後，公民意識才隨著整個社會結構的轉型有所覺醒。因此，教科書中公民意識與其他兩類價值取向內容的比例分配，一定程度反映出公民教育課程實施取向的變化。同樣，我們對公民意識細項的進一步分析，也將幫助我們辨析公民意識內容所反映的深度和廣度。

三、歸類原則

考慮到社會科教科書編輯的特點主要是以節作為一個主題。因此，本研究的內容歸類原則為：以節為單位，根據每節內容的價值取向，將內容歸納為具體的分析項目，並以此來表明本節所要傳達的主旨。

頻度分析

一、價值取向的類別分析

我們對舊版教科書和新版教科書，進行了頻次分析和比例分析，分析結果如表二所示。

表二：兩版教科書價值取向類別的頻度和比例

分析項目	道德意識		特定政治意識形態		公民意識	
	舊版	新版	舊版	新版	舊版	新版
出現頻次	38	87	43	8	31	105
所佔比例	34%	43.5%	38%	4%	28%	52.5%

從資料分佈狀況來看，新、舊版教科書在公民意識、道德意識和政治意識形態等內容有著一定的差異。

就道德意識而言，在舊版教科書中所佔比例為 34%，而新版教科書中所佔比例為 43.5%。從變化趨勢來看，新版教科書中道德教育內容比舊版教科書有所增加，所增加的內容主要為貼近學生生活的日常道德行為要求。

就政治意識形態價值取向而言，在舊版教科書中所佔比例為 38%，但在新版教科書中所佔比例僅為 4%。從變化趨勢來看，新版教科書中特定政治意識形態內容比舊版教科書有較大幅度的減少。可見，新版教科書有明顯淡化政治意識形態的傾向。

就公民意識而言，舊版教科書中所佔比例為 28%，新版教科書中所佔比例為 52.5%。從變化趨勢來看，新版教科書中公民意識的內容比舊版教科書總體上有較大幅度的增加。

二、公民意識總體分析

根據兩版教科書公民意識教育內容的分析專案，我們進行了頻度分析和比例分析，資料分佈情況如表三所示。

表三：兩版教科書公民意識教育項目的頻度和比例

序號	分析項目	舊版教科書		新版教科書	
		項目出現次數	比例	項目出現次數	比例
1.	國家認同	24	77%	54	51%
2.	民主意識	2	7%	11	11%
3.	責任意識	2	7%	14	13%
4.	積極參與觀	0	0%	14	13%
5.	權利意識	3	9%	3	3%
6.	平等意識	0	0%	3	3%
7.	自由意識	0	0%	1	1%
8.	全球意識	0	0%	5	5%

從公民意識分析專案的資料分佈狀況來看，我們發現除了新版教科書整體比例增加 24.5% 以外，個別項目增減比例不一。進一步分析可知，減少的比例主要集中在國家認同感方面，由 77% 下降到 51%，相應地，民主意識以及責任意識有所增加，平等意識、自由意識以及積極參與觀等意識開始體現。

公民意識細目的文本分析

在這一部分，我們將結合公民意識分析項目的頻度統計結果，分析兩版教科書所呈現的公民意識的主要內容。

一、國家認同

兩版教科書中「國家認同」在公民意識中所佔比例最大，分別達 77% 和 51%。

例 1：節選自《社會》第 5 冊

（標題）臺灣與祖國大陸血脈相連

大約在 100 萬年以前，臺灣島和祖國大陸是連在一起的……才使臺灣島同祖國大陸分離。大陸人很早就到了臺灣，後來又有大批福建、廣東居民遷入。高山族是最早居住在臺灣的古老民族，有自己的語言、文化和風俗習慣。

臺灣自古以來就是祖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早日實現祖國的統一，是海峽兩岸人民的共同心願。

評述：兩版教科書在國家認同方面內容豐富，並通過反抗外來侵略、借助象徵事物、頌揚歷史傑出人物、突出文化認同和歷史淵源、強調國家統一、民族團結、領土完整或直抒愛國情懷等方式呈現。但是，教科書的容量是有限的，國家認同內容如果佔據了教科書大量的篇幅，勢必會造成其他價值取向內容的減少。從這個角度來看，相對舊版教科書，新版教科書在保持國家認同的核心教育內容的基礎上，較大幅度減少了其比例，增加了其他公民意識內容。

二、民主意識

民主內容在舊版教科書中出現 2 次，在新版教科書中出現 11 次。

例 2：節選自《社會》第 4 冊

（標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全國人民在全國範圍內行使國家的最高權力，是我國的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國家憲法和其他法律，選舉、決定和罷免國家機關領導人員，決定國家對內對外的重大問題和進行最高監督等權力……。

例 3：節選自《品德與社會》第 3 冊

（標題）怎樣選幹部

提問：入隊以後，我們參加過多次隊幹部的選舉，我們的少先隊幹部是怎樣選舉出來的呢？

圖例：個人自薦，隊員推薦，全體隊員無記名投票選舉，監票員統計票數，公佈選舉結果。

問題：為什麼要這樣選幹部呢？可不可以由老師直接指定？

評述：公民教育的重要作用之一就是在於啓發、內化公民的民主意識，使之能積極參與社會政治生活，積極行使公民權利，進而提高社會主義民主的廣泛性和社會主義民主生活品質。舊版教科書僅僅就制度層面介紹了主權在民的理念，尚不能使學生真正理解民主意識的內涵；而新版教科書則從選舉班幹部開始，逐步深入從多個角度闡釋公民意識的內涵，包括：民主制度、民主參與、民主監督、民主對話以及民主選舉等。

三、平等意識

平等意識內容在舊版教科書沒有出現，在新版教科書中出現 3 次。

例 4：節選自《品德與社會》第 3 冊

（標題）行業的變遷

導入：由於行業的不斷變遷以及各種行業需求量的不斷變化，人們從事的工作也會不斷改變

圖例：農民—農民工；軍人—公務員；紡織工人—家庭服務員

總結：你的家人和身邊的人有沒有變換工作，不管從事什麼工作都是社會中不可缺少的，應該得到社會的尊重。

評述：平等主要涉及兩個層面：一是公民與公民之間法律地位平等；另一層面是公民與政府之間的平等，即公民和政府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政府絕不是萬能的和高於一切的。新版教科書從不同職業、不同民族以及健康和殘疾的人之間應互相尊重，闡釋了公民之間地位的平等，但是沒有內容體現公民與政府之間的平等。

四、自由意識

自由意識內容在新版教科書中出現 1 次，舊版教科書則沒有該內容。

例 5：節選自《品德與社會》第 3 冊

（標題）學會選擇

問題：除了看電視，我們在接觸大眾媒體的時候，還要注意什麼呢？讓我們一起思考這幾個問題。

圖例：是不是所有的報紙、雜誌都適合我們看？沉迷網上遊戲或聊天會帶來什麼後果？我們應該選擇什麼影碟來看？

引申：你還遇過什麼樣的問題，我們要小心陷阱，擦亮自己的眼睛。

評述：從統計情況來看，舊版教科書沒有體現自由的內容。就新版教科書而言，例證較充分地體現了自由的相對性，有助於引導學生樹立正確的自由觀。不過關於自由的內容則較少，且只涉及到行為自由，沒有關於言論自由以及思想自由等方面的內容，尚未揭示出自由精神的精髓。

五、權利意識

權利意識在舊版教科書中出現了 3 次，在新版教科書中亦出現 3 次。

例 6：節選自《社會》第 1 冊

（標題）自我保護

你知道國家專門為我們少年兒童制定的一項法律嗎？它就是《未成年人保護法》。這是國家為了保護未成年人的合法權益，促進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體質等方面全面發展，把他們培養成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紀律的社會主義事業接班人而制定的。未成年人是指未滿十八周歲的公民。國家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財產和其他合法權益不受侵犯。

例 7：節選自《品德與社會》第 1 冊

（標題）買到不合適的東西怎麼辦？

發現買的東西有問題，我們可以要求修理和更換，仍無法使用的可以要求退貨。

圖例：對不合格商品我們可以要求直接退換；購物小票要保存好，憑它可以退換你買的商品；如果買到假冒商品咱們可以投訴。

總結：經營者有欺詐行為的，應按照消費者的要求賠償其受到的損失。

評述：權利意識包括權利認知、權利主張以及權利要求三個層面（夏勇、高鴻鈞，1995）。在權利認知層面上，公民教育要求公民瞭解各種權利規定的內涵。從統計情況來看，兩版教科書所闡述的權利規定都與青少年的日常生活密切相關，基本符合學生的現實要求。在權利主張層面上，公民意識要求公民敢於爭取自己的權利，並有能力維護自己的權利。新版教科書突出了公民維護自己權利的自覺性和自主性，較好地體現積極主張權利的意識。在權利要求層面上，公民教育要求公民通過正當的程式和管道參與國家事務決策，積極爭取和擴大公民權利。從統計情況來看，這方面的內容在兩版教科書中沒有體現。

六、責任意識

責任意識內容在舊版教科書出現 2 次，在新版教科書中出現 14 次。

例 8：節選自《品德與社會》第 1 冊

（標題）我能做好

無論在家、在學校，還是在社會，我們都應該承擔起自己的責任……

班集體的事情，就是我們大家的事情。要把班集體的事情做好，有時候還真要下一番功夫呢。我們生活在社會中，有許多事情也需要我們來盡責。

評述：公民責任可以分為指令性義務和限制性義務。限制性義務是指公民有責任不逾越國家法律和制度所訂下的規限，即遵紀守法；指令性義務是指必須履行及從事規定的行動，主要從國家、社會和個人等三個層面體現。在國家層面，公民責任是指依照法律履行納稅、服兵役以及投票選舉等法定義務；在社會層面，公民責任是指參與社區或志願組

織的義務；在個人的層面，公民責任是指個人承擔自己所扮演社會角色時所應該履行的責任。舊版教科書從通信、交通等方面對遵紀守法內容有所體現，但對指令性義務則沒有涉及。新版教科書增加了限定性義務的內容，這些內容更加貼近社區生活，更為重要的是凸現了指令性義務，並從國家、社會、個人三個層面引導學生自覺、主動地履行責任。

七、積極參與觀

積極參與觀在新版教科書中出現 14 次，舊版教科書沒有這項內容。

例 9：節選自《品德與社會》第 1 冊

（標題）這樣的事情誰來做

在我們的生活中，常常有這樣一些事情，它們雖然涉及到家家戶戶的利益，但似乎不在自己的職責範圍之內，於是大家都等著讓別人來管一管。這些事到底該誰來做呢？如果誰也不出面處理，會有什麼後果呢？

（圖例中跑水了）怎麼也沒人反映一下這件事呀！

（圖例中雪沒人掃）這麼大的雪也沒有掃。

（圖例中燈壞了）燈壞了，也沒人去報修。

總結：社會是大家的家，社會上的一些事情就是大家的事情，生活在這個社會的每個人都有義務去完成它。

評述：民主的本質特徵是公民參與。因此，培養積極參與觀意義重大。積極參與觀是民主意識的延伸，公民通過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實踐民主意識在社會生活各個層面的貫徹，推動社會公共生活的建設。積極參與從大的方面來講包括對社會公共事務的積極參與和國家政治生活的積極參與，從小的方面，它體現在對學生班級活動和學校活動的參與。從統計情況來看，舊版教科書沒有涉及積極參與的內容，新版教科書則多次體現學生積極參與班級管理、社區活動以及社會實踐的內容。

八、全球意識

全球意識內容在在新版教科書中出現 5 次，在舊版教科書沒有出現。

例 10：節選自《品德與社會》第六冊

（標題）有趣的文化現象

隨著科學技術的發展，國與國之間的經濟聯繫更緊密了。往往一個國家的產品，會在其他國家加工。在中國某大型家電企業現有海外設計中心 18 個，海外工廠以及製造基地 22 個。目前，建立起一個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全球設計網路、製造網路、行銷與服務網路，開發適合當地特點的產品

問題：聯繫以前學過的知識，說說為什麼會出現這種現象。

評述：從統計情況來看，舊版教科書沒有涉及到全球意識內容，新版教科書則多次提及了全球意識，包括對全世界不同文化的展示，對文化間聯繫與差異的呈現，對世界經濟相互依賴關係的闡釋等等。不過新版教科書對於全球意識的討論還沒有拓展到民族國家公民身分和全球公民倫理之間關係的討論。在全球社會中，公民可能在地區、國家以及世界層面有多重身分角色，如何平衡這些身分之間的關係，意識到人類有共同的需要與需求，應是全球意識更深層次的意蘊。

結果與反思

結果

1. 關於價值取向的總體頻度

在價值取向的數量比例上，公民意識在兩版教科書中所佔比例發生很大變化。在舊版教科書中，公民意識教育內容所佔比例約為 28%，低於道德意識和特定政治意識形態教育內容；在新版教科書中，公民意識佔比例為 51%，高於道德意識和特定政治意識形態教育內容。就內容

數量比例排序，舊版教科書以特定政治意識形態、道德意識、公民意識為序，而新版教科書以公民意識、道德意識以及特定政治意識形態為序。這種變化反映了我國社會科教科書有明顯淡化意識形態的傾向，折射出我國社會科課程的重點由政治思想教育轉向公民教育，從道德教育向公民意識教育變遷的方向。

2. 關於公民意識的內容構成

在內容構成上，公民意識教育內容在兩版教科書中有較明顯的差異。舊版教科書中，公民意識價值取向比較集中，十分重視國家認同感，其他公民意識的體現較少，即使有也多為靜態的制度層面論述。而新版教科書中公民意識更加多元，增加了舊版教科書沒有涉及的公民意識內容，如平等意識、自由意識以及積極參與觀等，基本上覆蓋了公民意識的核心內容。

反思

通過對社會科教科書中價值取向的分析，我們發現公民意識內容的比例確實有了較大幅度的提升。但是，公民意識中的責任意識和國家認同意識的比例合計高達 64%，涉及反映公民主體精神的民主、權利、平等和自由等意識內容比例則較低，所涉及具體實例也往往局限於學生對學校生活、社區活動和經濟活動的參與，很少將主題進一步深化而延伸到國家政治生活層面，對公民意識內涵的深度表現不足，缺乏對公民要素精準的描述和全面的闡釋。少數涉及到國家政治生活的內容，多採用列舉的方式來呈現國家的政策和法律規定，偏重於人們對靜態權利的認知和理解，較少延伸至政治民主方面的主動權利。教科書體現出國家主導、義務本位的價值傾向，本質上仍然是一種靜態、被動的公民資格觀。這種公民資格觀有利於維繫國家的穩定，但過分強調公民個體對國家的被動依賴與服從，忽略了公民的深層次內涵，即公民政治實踐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2007年10月，胡錦濤總書記在十七大報告中明確提出「加強公民意識教育，樹立社會主義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義理念」。這是「公民意識」一詞首次出現在黨代會的報告中，反映出大陸政治民主改革將進一步開放與深化。目前，社會科教科書中所呈現出的公民意識教育內容仍然有所缺失，要完成從被動的公民身分向主動公民身分的轉換，尚需進一步增加權利、平等以及自由等內容，進一步挖掘其深層內涵，如在權利方面增加社會權利、經濟權利的內容，體現權利要求的意識；在平等方面增加公民和國家之間平等關係的內容；在自由方面，增加人格獨立、言論自由等內容；在全球意識方面，增加公民對多重身分角色的理解與轉化，從而更全面、深刻地揭示公民意識的內涵，幫助學生認識到公民意識的本質與趨向，在個體公民身分與國家權威之間尋找到平衡點，在民族國家成員身分與全球公民身分之間保持適度的張力。

註釋

1. 根據大陸對於自由、民主、平等以及權利的表述習慣，權利意識中的自由權利和政治權利分別歸於「民主」和「自由」條目。

參考文獻

- 王文嵐（2006）。《社會科課程中的公民教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王文嵐（2008）。《新中國公民教育課程研究》。中國博士後基金研究報告（編號：20060400763）。
- 王文嵐、黃甫全（2007）。〈1949年以來中國大陸中小學公民教育課程發展的回顧與前瞻〉。載劉阿榮、王佳煌、鄧毓浩、洪泉湖（主編），《兩岸四地的公民教育》（頁67-83）。台北：師大書苑。

- 唐少傑 (2003)。〈意識形態化與泛意識形態化〉。《現代哲學》，第 3 期，頁 4-9。
- 張秀琴 (2007)。〈政治意識形態的理論、制度與實踐〉。《北京大學學報》，第 44 卷第 4 期，頁 46-51。
- 國家教委 (1995)。《九年制義務教育全日制小學社會教學大綱》。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教委。
- 陳治國、徐中起 (1997)。〈也論公民意識〉。《雲南學術探索》，第 3 期，頁 28-30。
- 教育部 (2002)。《品德與社會課程標準 (實驗稿)》。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 黃甫全 (1997)。〈學校公民教育：問題及其對策〉。《學術研究》，第 4 期，頁 79-83。
- 曾榮光 (1994)。〈非殖民化的公民教育：九七以後香港學校公民教育的構思〉。《教育學報》，第 22 卷第 2 期，頁 237-248。
- 管愛華 (2007)。〈試論道德信仰與政治意識形態的關係〉。《社會科學輯刊》，第 5 期，頁 31-34。
- 潘一禾 (2002)。〈我們需要怎樣的公民文化〉。《中國青年研究》，第 3 期，頁 33-35。
- Arendt, H. (1958). *The human con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Arendt, H. (1973).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 Barr, R., Barth, J. L., & Shermis, S. S. (1978). *The nature of the social studies*. Palm Springs, CA: ETC Publications.
- DeJaeghere, J. G. (2003). *Citizenship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Australia: New meanings in an era of globalizatio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Minneapolis.
- Giroux, H. A. (1983). Critical theory and rationality in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H. A. Giroux & D. Purple (Eds.), *The hidden curriculum and moral education* (pp. 321-360). Berkeley, CA: McCutchan.
- Isin, E. F., & Truner, B. S. (2002). Citizenship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In E. F. Isin & B. S. Turner (Eds.), *Handbook of citizenship studies* (pp. 1-10). London: Sage.

- Janoski, T. (1998). *Citizenship and civil society: A framework of rights and obligations in liberal, traditional, and social democratic regim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homson, D. (1970). *The democratic citize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urner, B. S. (1993). Contemporary problem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 In B. S. Turner (Ed.),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pp. 1–18). London: Sage.

Changes to Citizenship Education at the Primary Level Under the New Curriculum Reform: Comparison of Social Studies Textbooks

Wenlan WANG

Abstract

Using the methods of frequency analysis and textbook analysis, this study compares the changes to citizenship education delivered by two sets of social studies textbooks published before and after the New Curriculum Reform in Mainland China by the People's Education Press. Results indicate that some salient changes took place both in the relative proportion and content composition of citizenship education. Specifically, the content involving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creased from 28% to 52.5% in the new textbooks. In the old textbooks, citizenship education focused mainly at the level of national identity, but in the new textbooks, citizenship education expanded to cover aspects like freedom,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and active engagement. However, in the new textbooks, the interpret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nature of citizenship would need to be treated in much greater depth before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of what it means to be a citizen can be manifested.

王文嵐，西北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華南師範大學現代教育與研究開發中心副教授，碩士生導師。

聯絡電郵：wangwenlan1973@gmail.com